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637號

原告 高月嬌
被告 烽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祺然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萬6,714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5,400元，尚應補繳20,2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嘉歲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被告應將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騰空遷讓反還原告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原告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爰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計算，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00,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（每月租金20,000元×12月÷10%=2,400,000元）。	
2	被告應給付原告86,714元及利息	租金86,714元（被告積欠之租金，屬另一訴訟標的）。	與前項合併計算
3	被告資契約終止日起至騰空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0,000元。	附帶請求。	不併算價額。
	合計	2,486,714元	